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源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源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源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1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3. 项目内容：

修编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预案、延安市北洛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延安市延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延安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延安市危化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延安市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6958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347900 元；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验收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347900 元。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八、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甲乙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同时



成果署名应包括甲方人员。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 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双 杜路万象春天三期 5 号楼二 单元 1201 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0911-7090544	电话：13379098565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 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	帐号：3700023209200336133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日期：2026年1月30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